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89号”文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公司”或“发行人”）2,1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6年12月15日刊登招股意向书、2016年12月26日公开发行。道恩股份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保荐人”或“主承销商”）认为道恩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Dawn Polymer Co., Ltd.

注册地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6,300万元（发行前）

8,400万元（发行后）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9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2年12月6日

法定代表人：于晓宁

经营范围：弹性体、改性塑料产品的开发、生产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功能性

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热塑性弹性体产品主要是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TPV）；改性塑料产品主要是增强增韧改性塑料、高光泽改性塑料和阻燃改性塑料；色母粒产品主要是专用色母粒和多功能色母粒。

### （三）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龙口市道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22日，道恩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将道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资本5,700万元。股份公司发起人为道恩有限的全体股东，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汇所审字第7-019号《审计报告》，道恩有限以截止201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11,382,515.51元按1.954079: 1的比例折为5,700万股，每股1元，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余额54,382,515.51元转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10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7-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0年12月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700万元。

2010年12月29日，本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第37068122800745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700万元。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
|----------|------------|---------|-------|
|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 35,181,919 | 61.72   | 社会法人股 |
| 韩丽梅      | 17,506,523 | 30.71   | 自然人股  |
| 伍社毛      | 3,889,417  | 6.83    | 自然人股  |
| 田洪池      | 422,141    | 0.74    | 自然人股  |
| 合计       | 57,000,000 | 100.00  | -     |

###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众环审字（2016）012295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取自上述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根据财务报表计算得出，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 项目     | 2016.0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流动资产   | 393,109,971.78 | 343,006,174.84 | 343,078,974.53 | 277,958,145.45 |
| 非流动资产  | 266,764,756.81 | 250,027,740.48 | 222,035,051.63 | 195,895,278.46 |
| 资产总计   | 659,874,728.59 | 593,033,915.32 | 565,114,026.16 | 473,853,423.91 |
| 流动负债   | 165,268,721.78 | 145,379,795.81 | 176,489,601.49 | 154,222,788.56 |
| 负债总计   | 207,019,392.92 | 183,863,180.77 | 218,532,902.17 | 176,419,621.88 |
| 股东权益合计 | 452,855,335.67 | 409,170,734.55 | 346,581,123.99 | 297,433,802.03 |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56,244,098.05 | 626,230,798.97 | 580,759,404.41 | 500,147,301.08 |
| 营业利润         | 48,976,832.11  | 69,516,644.94  | 53,003,982.43  | 51,594,580.54  |
| 利润总额         | 51,790,936.69  | 74,407,914.45  | 58,272,131.02  | 55,322,177.79  |
| 净利润          | 43,684,601.12  | 62,713,426.42  | 49,240,549.64  | 46,654,373.1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2,320,235.95  | 59,892,026.15  | 47,183,853.91  | 45,639,332.46  |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016,027.21  | 45,520,563.13  | 48,351,516.75  | 3,132,045.3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616,021.47 | -40,294,501.03 | -14,690,440.31 | -40,500,501.8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63,891.88   | -56,431,195.43 | 27,958,220.35  | -49,471,272.22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0,966,523.76  | 29,684,324.23  | 80,754,149.23  | 18,919,853.27  |

### 4、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6.06.30/<br>2016 年 1-6 月 | 2015.12.31<br>/2015 年度 | 2014.12.31/<br>2014 年度 | 2013.12.31<br>/2013 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2.38                        | 2.36                   | 1.94                   | 1.80                   |
| 速动比率（倍） | 1.76                        | 1.79                   | 1.51                   | 1.22                   |

|                                  |          |          |          |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9.32%   | 27.51%   | 35.70%   | 31.92%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br>（万元）                | 6,259.08 | 9,449.78 | 7,689.60 | 7,116.49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9.07    | 19.79    | 13.80    | 13.00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r>（元）               | 0.52     | 0.72     | 0.77     | 0.05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18     | -0.81    | 0.98     | -1.38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52%    | 0.65%    | 0.00%    | 0.00%    |
| 每股净资产（元）                         | 6.89     | 6.22     | 5.27     | 4.52     |

####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016年1-9月，公司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实现营业收入54,260.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03%；实现营业利润7,094.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02%；实现净利润6,320.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9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44.76万元，同比变动48.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812.06万元，同比变动49.08%。公司2016年1-9月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是由于主要产品销量增加及毛利率提升所致。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披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保持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构成、主要原材料及劳务的采购规模、营业收入构成、相关产业、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

## 二、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道恩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6,3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8,400万股。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其中，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数量为210万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1,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 3、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最终通过网下发行的股票为21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0.011137688%。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90万股，中签率为0.0223929116%，认购倍数为4,465.69886倍。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合计放弃认购股数为52,442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497%。

### 4、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28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5、股票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6、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2,08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37.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050.80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2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10160号《验资报告》。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6.22元/股（按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12元/股（按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6647元（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10、发行市净率：1.88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11、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晓宁和韩丽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超过50%。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7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均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股票在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

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伍社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发行人其他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田洪池、蒿文朋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承诺禁售期过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超过50%。

发行人股东田洪池、蒿文朋、韩丽梅均承诺：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7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

上述人员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相关人员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发行人：1、现金方式；2、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红利；3、相关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处取得的现金红利；如相关人员在减持当年以上述方式未能补足差额，则由控股股东先行补足。

上述人员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

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8,400万元，不少于5,000万元；
-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2,1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00%，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事 项                                       | 安 排                                                          |
|-------------------------------------------|--------------------------------------------------------------|
| （一）持续督导事项                                 | 申万宏源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

|                                               |                                                        |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
|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
|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相关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
| （四）其他安排                                       | 无                                                      |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保荐代表人：王伟、王东方

电 话：010-88085781

传 真：010-88085256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申万宏源认为道恩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道恩股份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条件。申万宏源愿意推荐道恩股份股

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伟  
王伟

2017 年 01 月 05 日

保荐代表人： 王东方  
王东方

2017 年 01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薛军  
薛军

2017 年 01 月 05 日

上市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01 月 05 日

